

2025全國大專盃地板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展大專校院地板滾球運動、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養成運動習慣、推廣適應體育和運動、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適應體育學會、臺北市地板滾球協會、新北市地板滾球協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綜合科技大樓二樓羽球場(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)
- 七、參賽資格及分組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國內大專院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，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。
- (一)大專標準組：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過地板滾球體位分級鑑定持有分級卡者或有分級中心MASTER LIST列印分級證明者。
- (二)大專開放組：不分性別、年齡、障別或障礙程度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少3位，最多5位選手。
- 八、競賽組別
- (一)大專標準組
- 1.BC1(男/女)個人賽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1之選手。
每位選手(含腳踢球選手)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 - 2.BC2(男/女)個人賽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2之選手。
 - 3.BC3(男/女)個人賽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3之選手。
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。
 - 4.BC4(男/女)個人賽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4之選手。
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- (二)大專開放組：團體賽，每校可報名一隊以上(如：國立體育大學A隊、

國立體育大學B隊、.....)。

九、競賽規則

(一)採用BISFed公布之 2021-2024 V.2.1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
(二)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BISFed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- 1.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例：A、B、C三隊一組，A隊1勝，B隊2勝，C隊0勝。分組名次：第一名B隊，第二名A隊，第三名C隊。
- 2.對戰紀錄：若二隊勝場數相同，將比較二隊相互對戰的成績，勝隊名次在前。例：A、B、C、D四隊一組，A隊1勝，B隊2勝，C隊2勝，D隊1勝。因為B勝C，比數8:5；A勝D，比數4:2。分組名次：第一名B隊，第二名C隊，第三名A隊，第四名D隊。
- 3.勝分差：如果三隊有相同勝場數，將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：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例：A、B、C隊一組，A勝B，比數6:0；B勝C，比數5:1；C勝A，比數6:5。分組名次：第一名A隊，第二名B隊，第三名C隊。
- 4.勝分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總得分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- 5.勝局數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- 6.單場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，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7.單局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(三)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：

- 1.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，分2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，再選4隊(四強)或 8隊(八強)晉級決賽。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。
- 2.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，選擇方式如下：

(1)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，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，勝分差高的隊伍晉級。

(2)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，將依序比較其勝分、勝局數、單場勝分差等，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。

例：若某一組別有9隊報名，分成3組打循環賽，再自3組中選4隊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：3組的第一名都晉級；3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，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(稱為「積分第一」)晉級決賽。

十、報名辦法

(一)請以大專院校完整校名進行報名（如：國立體育大學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**114年5月20日(二)17:00止**

(三)報名方法：採網路線上報名

<https://forms.gle/YpNVhrYXGqahhFkj7>

(四)線上報名請依欄位上傳以下資料（可手機拍照，但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賽事）：

1.個人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。

2.個人學生證。

3.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或教育部鑑輔會證明等影本。

4.標準組選手另須上傳體位分級卡或分級中心MASTER LIST列印分級證明。

(五)競賽代辦費：

1.標準組個人賽每位參賽者繳交新臺幣200元整，開放組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600元整。

2.競賽代辦費請匯入以下帳戶，未繳或逾期均不受理。

匯款帳號：27130155551、戶名：國立體育大學401專戶

銀行名稱：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(銀行匯款代號號0072713)

(六)報名聯絡人：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 洪家興教師

電話：0922-169922

E-mail : tw.n.apea@gmail.com

(七)參賽名單：114年5月26日(一)中午12時公告於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網頁最新消息。

如有資料錯誤，請於114年5月28日(三)中午12時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受理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(大會備有球員提供未有球員者使用，各單位亦得使用個別使用之球員組，唯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4年6月7日(六)上午8：30於裁判席召開。攸關賽程規定及各隊權益，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依實際參賽隊數，按下列名額錄取，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牌。

(一)二隊(人)或三隊(人)，各錄取一名。

(二)四隊(人)，錄取二名。

(三)五隊(人)以上，錄取三名。

十四、申訴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貳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保險

(一)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之保險請自行投保。

(二)本活動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活動當日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。

十七、競賽規定事項

(一)本校有權並視狀況通知是否錄取單位參加賽事。在賽事過程中，教練或選手若有違背運動家精神或是企圖影響和干擾比賽，大會有權取消

其參賽資格。

(二)各競賽組別如報名隊數不足，將由大會決定是否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三)請依大會規定檢錄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
(四)團體賽隊長須於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
(五)輔具由選手自備，並在比賽前由大會鑑定，不符合規定之輔具不得參賽。

(六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於檢錄時一併檢查。

(七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賽。

十八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(一)申訴專線：03-3283201分機8521。

(二)投訴信箱(電子郵件)：lwc@ntsu.edu.tw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響應一次用性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
(二)各參賽單位費用請自理，大會不提供餐點、住宿、交通及個人保險。

(三)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